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  
在荃灣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申請(i)2012 年 3 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荃灣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開支及(ii)2012/13 年度康文署在荃灣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希望議員就計劃內容及所需經費建議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定期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繼續協助在各區的公園、遊樂場、屋邨及休憩用地舉辦定期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達至下列目的：

(i) 在地區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及

(ii) 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4. 2011/12 年度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活動撥款共港幣 541,600 元。由於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初；故此，201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現修訂為港幣 43,000 元，並需要議員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荃灣區 2012/13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康文署建議繼續沿用以往透過諮詢地區區議會而訂立的節目編排模式，協助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根據康文署過往在荃灣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模式，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將編排 36 場節目，即每月 3 場。節目類型包括傳統木偶戲、中國戲曲、音樂、舞蹈、話劇、魔術、綜合表演及兒童節目等，預計參與人數為 7 500 人。2012/13 年度建議安排的節目種類見附件 1。

6. 康文署會視乎各地區場地設施、交通及電力供應等配套，儘量配合

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演出；除特別要求外，亦會因應不同季節及氣候，訂定一般演出時間及地點。在炎熱或天氣不穩定季節，康文署會適量安排節目在室內場地及接近黃昏或晚上時段演出；其他和煦天氣及日照時間較短的季節，則會安排節目在戶外場地及日間時段舉行。

7. 節目建議以「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荃灣區議會贊助」作有關宣傳。節目製作費用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網頁、海報及橫額及其他有關支出。每場節目平均為港幣 15,567 元，全年度的預算開支為港幣 560,400 元。

8.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擬舉辦的節目計劃及已舉辦節目的參與人數。委員可就節目的類型和表演場地提出意見，供策劃節目時考慮。

## 財政

9. 康文署建議荃灣區議會通過第 4 至 7 段所載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如申請獲得通過，民政事務處將需發出相關撥款令供本署執行上述建議，以便支付有關開支如下：

(i) 2012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港幣 43,000 元；及

(ii)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份的活動開支港幣 517,400 元。

因此，2012/13 年度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560,400 元。另外，2013 年 3 月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 49,000 元，將撥入 2013/14 財政年度中支付，並適時連同 2013/14 年節目建議文件一併匯報。請各議員通過上述有關安排。

## 提交

10. 本文件供荃灣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組新界南辦事處

日期：2012 年 1 月

荃灣區 2012/13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 (I) 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場數：36 場
- (II) 免費地區文娛節目預算總支出：港幣 560,400 元  
 預計平均每場不超過港幣 15,567 元  
 預算分項細目：  
 (a) 藝人酬金：港幣 324,160 元（約佔 60%）  
 (b) 技術支援、宣傳及其他：港幣 236,240 元（約佔 40%）
- (III) 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節目類型包括：

	<u>場數</u>
〔甲〕傳統及文化節目	
1. 西樂團演奏會	1
2. 中樂演奏會	2
3. 粵劇欣賞	2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3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3
6. 粵曲演唱會	4
7. 合唱團演唱會	1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2
9. 東方舞蹈表演	1
10. 西方舞蹈表演 (民族舞 / 現代舞 / 爵士舞表演)	2
11. 中國地方戲曲(除粵劇外)	1
12. 西樂小組演奏會	1
13. 劇場表演	1
小計：	<b>24</b>
〔乙〕現代及流行節目	
1. 流行 / 民歌 / 爵士 / 樂隊音樂會	3
2. 綜合表演	2
3. 魔術表演	2
小計：	<b>7</b>
〔丙〕兒童節目	
1. 兒童劇場	3
2. 兒童綜合表演	2
小計：	<b>5</b>
總計：	<b>36</b>

備註：組別（甲）：傳統及文化節目佔總節目數量約 67% ，其餘兩組共約佔 33%。